

销售合同

合同号:

甲方(买方): 宁陵县人民医院 乙方(卖方) 国药河南诊断有限公司

地 址: 宁陵县建设路 地 址: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
金路街道杨槐村商务楼

A 栋 2-5 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买卖双方
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 就产品销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, 双方共同遵守:

1. 产品信息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生产厂家 | 型号规格 | 数量 | 单价 (万元) | 总价 (万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电子胆道内窥镜 | 苏州欧谱曼 迪科技有限 公司 | 欧谱曼迪 VCH-3002 | 1 台 | 47.6 | 47.6 |
| 2 |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| 广州奥迈医 疗科技有限 公司 | 奥迈 OM-A-I 奥迈 OM-A-II | 2 套 | 25.3 | 50.6 |
| 3 | 弥散肺功能系 统 | 浙江柯洛德 健康科技有 限公司 | 柯洛德 Ruichao-STE BD4 | 1 套 | 33 | 33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4 | 红外热成像系统 | 河南智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| 智领 iEMCT-1005 | 1套 | 25.8 | 25.8 |
| 5 | 颅颈一体射频接收器 | 苏州众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| 众志 HC320 | 1套 | 82.8 | 82.8 |
| 合计（小写） 2398000.00 元 （大写） 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| | | | | | |

2.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60%，供货完成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收款帐户

单位全称：国药河南诊断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62010100100929015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

3. 交货条款

3.1 交货目的地：宁陵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：_____

3.2 交货时间：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场地符合装机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；

3.3 运输和保险：由乙方负责确保设备安全运抵与甲方约定的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4 当满足如下情形时，乙方有权延期交货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交货所产生



的费用和责任;

1. 乙方发货前遭遇不可抗力(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的事件, 不可抗力, 或者其他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形。

4. 产品的安装验收

4.1 产品的运行安全及良好的诊断结果以产品的正确安装和调试为基础。

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准备要求进行现场准备, 同时, 在厂家安装过程中, 甲方应提供全力配合与协助。

4.2 乙方提供的设备保证是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、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4.3 乙方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, 安装调试完毕后, 由甲乙双方邀请第三方验收, 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装机完成, 甲方签字盖章认可。

5. 产品售后服务

5.1 乙方提供本合同下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的质保期。

5.2 除合同另有规定, 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,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, 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人为造成设备损坏, 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。

6. 违约责任

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无果, 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引起的一切费用(包括律师费)由违约方承担。

7.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, 甲、乙双方执贰份,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年2月18号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5年2月18号

